

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最新政策动态解读

——合规审计门槛、频次与未成年人信息保护的最新监管口径

发布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说明：本文依据 2026 年 4 月国家网信系统发布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法规问答及现行有效法律法规整理，重点提示企业在个人信息数量统计、合规审计频次和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治理方面的最新监管口径与实务影响。

一、最新政策口径聚焦了三项高频合规问题

1. 个人信息数量按“涉及的自然人数量”统计

监管口径进一步明确：法律法规中关于“处理超过 1000 万人个人信息”等数量门槛，统计对象不是记录条数、账户数量或设备数量，而是当前实际涉及的自然人数量；计数时包含本数，但已删除的个人信息不再纳入统计。这一口径直接关系到企业是否触发更高等级的数据治理义务。

2. 合规审计频次与处理规模直接挂钩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处理超过 1000 万人个人信息的企业，原则上应当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结合国家标准的参考口径，处理超过 100 万但不超过 1000 万人个人信息的企业，通常应每三年至四年至少审计一次；处理不超过 100 万人个人信息的企业，通常应每五年至少审计一次。

3.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适用更严格的年度审计要求

只要企业在业务过程中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无论是否在前端对未成年人身份作出明确识别，均应按照《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要求，每年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一次专项合规审计。监管关注点不只在是否“故意面向未成年人”，而在于企业是否客观上处理了该类信息。

二、对企业合规管理的直接影响

1. 数据台账必须从“记录维度”转向“主体维度”

很多企业的数据统计仍按账号、订单、设备或数据表口径管理，难以准确回答“当前处理了多

少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在最新监管口径下，企业应能穿透到自然人维度识别覆盖人数，并区分存量、增量和已删除数据，否则在审计、报送和交易尽调中都容易出现口径失真。

2. 审计不再是形式性留痕，而是治理节奏安排

企业应把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纳入年度治理计划，并与权限管理、委托处理管理、跨境提供评估、敏感个人信息管理和供应商审查联动。对于业务扩张较快的平台型企业，审计触发点可能随着用户规模增长而提前，不能等到监管问询或交易交割前才临时补课。

3. 未成年人场景需要单列规则、单列审计、单列整改

教育、游戏、内容平台、消费互联网及智能终端企业尤其需要注意：即便产品并非专门面向未成年人，只要存在未成年人注册、浏览、互动、支付或设备使用场景，就应尽快核查告知同意机制、监护人授权路径、最小必要处理、留存期限和第三方共享安排。

三、企业可以立即采取的四项行动

1. 重新校准个人信息数量统计口径

由法务、隐私、数据和业务团队共同梳理内部统计规则，统一“自然人数量”的口径，并建立删除数据不再计入的证据链条，确保制度文件、内部报表和外部披露口径一致。

2. 设定分层审计日历和触发阈值

建议将 100 万、1000 万等关键数量节点设置为内部预警阈值，在接近阈值时提前启动抽样核验、差距评估和审计准备，避免在实际跨线后再被动整改。

3. 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开展专项排查

企业应尽快识别哪些产品、模块和合作方可能接触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并单独检查隐私政策、默认设置、画像推荐、营销推送、客服流程是否满足更高标准。

4. 将隐私合规前移到投融资、并购和系统整合阶段

对涉及中国业务的数据整合项目，个人信息数量门槛、审计历史、未成年人信息处理情况及删除机制，应成为交易尽调和投后整合的必查项目。最新口径虽然并非专为并购场景制定，但会直接影响交易中的陈述保证、交割条件和整合计划。

四、结语

2026 年 4 月的最新问答没有改变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但明显收紧并细化了企业最容易忽视的三个问题：如何算数量、多久做一次审计、以及如何对待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对在华经营的企业而言，当前更重要的不是继续讨论规则是否会趋严，而是尽快把这些口径转化为可执行的数据盘点、审计计划和整改机制。

如您对本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联系：info@shiminlaw.com

本资料的著作权归上海市世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民”）所有，请勿擅自引用、更改、转印或复印本资料。

本资料是仅供理解法律法规内容而制作的，不包括对于法律法规的解释、说明或解读等。